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擬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最終版本

繼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1476/20-21(01)所夾附的政府擬議就《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在修正案加入了數項輕微文本修訂。我們亦對《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1章，附屬法例 E)的擬議第3(4)(c)條的英文版本作出了修訂，使與中文版本一致。

2. 請委員備悉政府擬議提出的修正案的最終版本(載於附件)，當中以標示方式反映上述修訂。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5A. 修訂第 7A 條(參加執業資格試所須符合的資格)**

(1) 第 7A(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e person”。

(2) 第 7A(1)(b)條，在“信納”之後 ——

加入

“，其本人具有良好品格，並且”。

(3) 第 7A(1)(b)(i)條 ——

廢除

所有“他”

代以

“該人”。

(4) 第 7A(1)(b)(i)條 ——

廢除

“及”

代以

“或”。

(5) 第 7A(1)(b)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作為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替代條件——該人持有的醫學資格，就第 14C 條而言屬獲承認醫學資格。”。

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 6(3)條。

6 加入 ——

“(1) 第 8(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he”

代以

“the person”。

(2) 第 8(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該人 ——

(i) 以第 7A(1)(b)(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ii) 已完成第 10A 條規定的評核期；”。

6(3) 在建議的第 8(1)(ba)(ii)條中，在“獲”之前加入“已”。

6(3) 在建議的第 8(1)(ba)(iii)條中，在“獲”之前加入“已”。

6 加入 ——

“(4) 第 8(1)(c)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person’s”。

(5) 第 8(1)(d)條 ——

廢除

“他具”

代以

“該人具”。”。

新條文

加入 ——

**“6A. 修訂第 10A 條(評核期)**

第 10A(1)條 ——

廢除

“而又意欲根據第 14”

代以

“如意欲根據第 14 或 14C~~”。~~”。

8 在建議的第 14C(1)(b)條中，刪去“款”而代以“或(3A)款(視情況所需而定)”。

8 在建議的第 14C(3)條中，刪去“或將特別註冊續期”。

8 刪去建議的第 14C(3)(a)條。

8 刪去建議的第 14C(3)(b)條而代以 ——

“(b) 有關的人屬指明人士；”。

8 刪去建議的第 14C(3)(c)條。

8 在建議的第 14C 條中，加入 ——

“(3A) 將特別註冊續期的規定是 ——

(a) 有關的人自獲授予特別註冊起，已持續地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b) 有關的人具有良好品格及良好專業操守。”。

8 在建議的第 14C(4)條中，在“(3)(e)”之後加入“或(3A)(b)”。

8 在建議的第 14C 條中，加入 ——

“(4A) 如第(4)款所述的結果或裁斷，是申請人不符合第(3)(e)或(3A)(b)款指明的規定，則註冊主任須視為並不信納申請人已符合該規定，並須據此拒絕有關申請。”。

8 在建議的第 14C(8)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recognized medical qualification* 的定義中，刪去句點“14D.”而代以分號“14D;”。

8 在建議的第 14C(8)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人 ——

- (a) 該人 ——
  - (i) 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
  - (ii) 已根據某賦予資格地方的法律，在該地方註冊為醫生；及
  - (iii) 如該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 (A)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B)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b) 該人 ——
  - (i) 以第 7A(1)(b)(ii)條所描述的人的身分，參加執業資格試，並在該執業資格試合格；及
  - (ii) 已完成第 10A 條規定的評核期；
- (c) 該人 ——
  - (i) 已以獲有限度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一間或多於一間指明機構，總計最少 5 年；
  - (ii) 已獲頒授某專科的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或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完成相當於該學院就某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訓練，並已獲得相當於該學院就該專科的院士而規定的資格；及
  - (iii) 已獲醫學專科學院證明為已符合該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8 在建議的第 14D(1)條中，刪去“14C(3)(b)及(c)條”而代以“-14C(8)條中 *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
- 8 在建議的第 14D(2)條中，刪去“14C(3)(b)及(c)條”而代以“-14C(8)條中 *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
- 8 在建議的第 14E(1)(c)條中，刪去“21A(1)(a)”而代以“(ii)或 21A(1)(a)或(b)”。
- 8 在建議的第 14E(3)條中，在 *提聘機構*的定義中，在“14C(3)(d)”之後加入“或(3A)(a)”。
- 8 在建議的第 14G(1)(e)條中，在“大學”之後加入“李嘉誠”。
- 15(4) 在建議的第 3(3)(l)(ii)條中，刪去在“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在有關服務期間([本條例第該第 8\(1\)\(ba\)條](#)所指者)，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及”。
- 15(4) 在建議的第 3(3)(l)(iii)條中，刪去“[有關僱主機構](#)(該第 8(1)(ba)(i))”而代以“[本條例申請人已獲有關僱主機構](#)(該第 8(1)(ba))”。
- 15(4) 在建議的第 3(3)(l)(iii)條中，刪去“(該第 8(1)(ba)(i)條所指者)”。
- 15(5) 在建議的第 3(4)(a)條中，刪去“3(3)(a)、(b)、(c)、(d)、(e)及(j)條”而代以“(3)(a)、(b)、(c)、(d)及(j)款”。
- 15(5) 在建議的第 3(4)條中，加入 ——
- “(ab)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 14C(8)條中 *指明人士*的定義的(a)段所指者，[而](#)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 (ac)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 14C(8)條中 *指明人士*的定義的(b)段所指者——第(3)(g)款所述的證據；
  - (ad) 如申請人聲稱屬本條例第 14C(8)條中 *指明人士*的定義的(c)段所指者 ——
    - (i) 申請人獲註冊為有限度註冊的醫生的證據，包括註冊期的證據；

- (ii) 申請人受僱(該定義的(c)(i)段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及
- (iii) 醫學專科學院證明以下事宜的證據：申請人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15(5) 刪去建議的第 3(4)(b)條。

15(5) 在建議的第 3(4)(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special registration”之後加入“by an applicant who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 of a place outside Hong Kong as a medical practitioner in that place”。

15(5) 在建議的第 3(4)(c)條中，刪去“書。”而代以“書；”。

15(5) 在建議的第 3(4)(~~e~~)條中，加入 ——

- “(d) 如屬要求授予特別註冊的申請——以下僱用的證據：申請人已獲選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及
- (e) 如屬要求將特別註冊續期的申請——以下僱用申請人受僱(本條例第 14C(3A)(a)條所描述者)的證據，包括僱用期的證據：申請人已以獲特別註冊的醫生身分，全職受僱於某指明機構。”。